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海南省自八月初出现疫情，受静默期影响，公司在海南的员工均居家办公，公司内部办公流程受到很大影响，导致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公司将择机重新审议权益分派预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